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5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2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4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 1 訴訟庭第三庭113年度交上字第79號裁定、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112年 度交上字第8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63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 二、綜觀聲請人之整體聲請意旨，其真意應係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 2 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 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系爭判決業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3 4 年8月1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 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55號陳旭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